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嘉紋
電話：(02)7736-9479
電子信箱：yu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0134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適用115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長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，114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亦得適用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12月17日屏科大育字第1145500693號函。
- 二、請於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 2026/01/13 08:19:14

